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本公司控制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邓媛媛女士、廉政安先生、王玥韵女士，现廉政安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银河证券现委派赵瑞峰先生接替廉政安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邓媛媛女士、王玥韵女士、赵瑞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